

关于 2020 年市级对各区（市）一般公共预算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对区（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121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0 年市级对区（市）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109582 万元。其中：

（一）均衡性转移支付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差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推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资金 20606 万元。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能力、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村级组织运转以及落实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等需要。

（三）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13447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扶贫产业项目、金融扶贫、扶贫特惠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邻里互助或孝善养老以及应急救助等扶贫基金、第一书记帮扶村发展、乡村振兴服务队等。

（四）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 2683 万元。主要用于做好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及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保障工作、“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科技副职工作专项、肇事精神病监护奖补、妇女儿童家园建设等项目的支出。

（五）教育转移支付 3520 万元。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六）科学技术转移支付 800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推广专项方面。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 1553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就业专项资金、社会福利救助资金市级配套、优抚安置资金、老年人福利等方面。

（八）医疗卫生转移支付 1531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医疗、落实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等方面

（九）节能环保转移支付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专项方面。

（十）农林水转移支付 7176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现代农业扶持以及落实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

（十一）商业服务业转移支付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业引导扶持方面。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转移支付 350 万元。主要用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保费补助方面。

（十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6152 万元。主要用于向高新区及五区返还耕地开垦费以及其他对区市的补助等方面。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0年市级对区（市）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520万元。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20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民政社会服务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支出。

（二）住房保障方面1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支出。

（三）其他方面15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城镇化建设、政法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文化旅游等方面支出。